

談韓國特許法有關發明之規定

■黃江水

近年來由於韓國為我國在外貿上的主要競爭對手之一，故我國向該國申請專利或詢問其專利制度的人也隨之增多，本所為應服務客戶之須，將陸續介紹韓國專利法以供大眾參考。

一、發明之定義（第五條）：

本法所稱之發明係指利用自然法則之高度技術思想。

二、不能獲得特許之發明（第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發明，不論是否符合第6條之規定，仍不能獲得特許：

1. 對飲食物或嗜好物之發明。
 2. 醫藥或二種以上之醫藥相混合而成一種醫藥之調製方法。
 3. 可依化學方法製造之物質。
 4. 可依原子核變換方法製造之物質。
 5. 有關化學物質用途之發明。
 6. 使公共秩序、善良風俗紊亂或有虞於公眾衛生之發明。
- ## 三、特許之要件（第六條）：

（一）可利用於產業上之發明者，除了下述之情況外，可獲特許：

1. 申請特許前，在國內公知或公然實施之發明。

2. 申請特許前，在國內或國外頒佈之刊物上，已有記載之發明。

(二) 申請特許前，具有與該發明屬同類技術之知識者，可依第一項所揭之發明而容易發明者，不論是否符合第一項之規定，不得獲特許。

(三) 申請特許後，其公告或公開之申請書中，以最初之詳細說明或圖式所記載之內容與其他特許或實用新案申請在先之內容相同時，不論是否符合第一項之規定仍不得獲特許。但，該兩申請案為同一發明時以及該兩申請案為同一申請人時例外。

(四) 第一項所謂之其他特許或實用新案，依第一五七條之十第一項申請國際特許或依實用新案法第二九條之三第一項申請國際實用新案時，第一項中之「以最初之詳細說明書或圖式所記載之內容」應為「以國際申請日之國際申請書、請求之範圍或圖式與其譯本所記載之內容」。

四發明之新穎性（第七條）：

(一) 可獲特許之發明，有下列情況在六個月以內申請特許時，該發明視為有新穎性。

1. 具有獲得特許權利人，試驗其發明或發表於刊物上，或以文件發表於學術團體所舉辦之研究集會，因而有第六條第一項之情況時。

2. 具有獲得特許權利人，非出於自己的意思，因而有第六條第一項之情況時。

3. 具有獲得特許權利人，將其發明公開於政府或地方公共團體舉辦之展覽會及政府或地方公共團體所承認之展覽會，因而有第六條第一項之情況時。

4. 具有獲得特許權利人，將其發明公開於國外之展覽會，而獲政府之承認者，有第六條第一項之情況時。

5. 具有獲得特許權利人，依條約在當事國領域內，公開於該國政府舉辦或其政府所承認之展覽會，因而有第六條第一項之情況時。

(二) 欲獲得適用第一項之規定者，得將記載有其旨意之文件於申請特許時，向特許廳長提出，並於三十日內將有關證明文件向特許廳長提出。